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會計

科目: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審計法賦予審計機關對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審計法為使審計人員順利執行該項職權，除在其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請問除此之外，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審計法又賦予審計人員何種權力，以讓他（她）們能夠順利的執行審計工作（暫不考慮審計結果之處理）？(25 分)

【擬答】

為使審計人員順利執行審計職權，審計法除第 36 條外，並賦予審計人員以下權力：

(一)就地審計：

審計法第 12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審計人員執行時，並按以下方式辦理：

1. 審計人員赴各機關執行職務，應提示審計機關派遣文件（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2. 審計人員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執行職務，應出示「審計部稽察證」。上項審計部稽察證，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載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由審計部定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隨時稽察：

1.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謂之「隨時稽察」（審計法第 13 條）。廣義言之，亦屬就地審計之一環。其範圍包括一切收支之稽核；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之檢查；動產、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物使用保管之查核；以及對於平時書面審核上發覺可疑之處，或有關財務支出、財物保管之檢舉書信，或監察院及有關機關送交案件等，認為應行稽察之各事項。
2. 審計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其立意在於以突擊檢查之方式，有效行使審計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之審計職權。

(三)詢問並作成筆錄，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或提取有關資料：

1.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對於詢問事項，得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簽名或蓋章，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審計法第 16 條）。
2. 審計人員為防止湮滅證據，執行封鎖時，應作成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後加封，於封面簽名或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簽名或蓋章。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3. 審計人員提取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時，亦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出具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四)必要時，亦得通知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審計人員赴各機關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通知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派員蒞視，結果得作成筆錄，由關係人及蒞視人簽名或蓋章（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地方政府特考)

(五)審核完畢即製作詳實書面報告：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於每一機關任務完畢後，隨即製作詳實報告，陳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除特殊案件經呈奉核准者外，其報告不得超過二十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二、我國係採取實施民主憲政體制，它賦予行政院有能力為人民謀福利，立法院有權力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於是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復於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之權。」請問現行之會計審計法規中，除了上開預算案非經立法機構同意，不得辦理之外，尚有那些條文規定，非經立法機構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之收支事項？（25 分）

【擬答】

會計審計法規除於預算法第 46 條明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外，其他「非經立法機構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收支事項」之條文如下：

(一)應經預算程序之收入：

1. 依預算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預算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概預算程序需以立法機構同意為要件，故前述應經預算程序之收入，非經立法機構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二)預算外處分之禁止：

1. 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2. 概預算程序需以立法機構同意為要件，故前述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等處分事項，非經立法機構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三)須依預算程序之買賣：

1. 依預算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2. 概預算程序需以立法機構同意為要件，故前述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等事項，非經立法機構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四)預算外增加債務之禁止：

1. 依預算法第 27 條前段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2. 概預算程序需以立法機構同意為要件，故前述政府增加債務之行為，如無法律為特別規定，非經立法機構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五)就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項目或經費動支預備金：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故有關預備金之動支，如欲支用於原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項目或經費時，如非屬法定經費，則非經立法院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六)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期限完成，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之支用：

1. 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該法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故會計年度開始後、該年度總預算案尚未能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期間，有關該年度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非預算法第 88 條所定事項，則非經立法院同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七)追加預算之執行：

1. 依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地方政府特考)

2.概總預算之程序既需以立法機構同意為要件，故前述追加預算之執行，非經立法機構同意（亦即立法機構之審議程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八)特別預算中，有關「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事項之支付：

- 1.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重大災變；(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 2.預算法第 84 條並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 3.綜上，有關特別預算中屬於「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事項之支付，無例外得先行支付之情形，其程序既需準用預算法中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則非經立法機構同意（亦即立法機構之審議程序），行政機關不得辦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下列有關歲入、歲出預算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歲入、歲出預算，均應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②歲入預算中，屬收回投資之部分，應列為資本門 ③歲入預算中，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部分，應列為資本門 ④歲出預算中，屬償還債務之部分，應列為資本門
- (A)僅 ① (B)僅 ①② (C)僅①②③ (D)①②③④
- (C) 2.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B)第二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
(C)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
(D)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得視財政情況動支預備金
- (B) 3. 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前，應提供之參考資料為何？
- (A)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與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B)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C)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
(D)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
- (C) 4. 下列有關預算籌劃及擬編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各機關歲出單位預算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
(B)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C)歲出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政事別或用途別科目及其數額
(D)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
- (B) 5. 下列有關繼續經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B)繼續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應以法律為之
(C)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D)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 (D) 6. 下列有關預算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增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增減之
(B)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三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C)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未依預算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
(D)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地方政府特考)

- (B) 7. 下列有關預算審議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作業基金預算之審議，以業務計畫及營業收支為主
 - (B) 營業基金預算之審議，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
 - (C) 預算案之審議，歲入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應就機關別、計畫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 (D)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總統公布之
- (D) 8. 下列有關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法律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各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B) 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 (C) 遇有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D)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方得提出特別預算
- (C) 9. 下列何者屬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①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②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③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④公務財務經理之會計事務
- (A) 僅 ①②
 - (B) 僅 ①③
 - (C) 僅 ①②③
 - (D) ①②③④
- (D) 10. 會計法有關作業組織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
 - (B) 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 (C) 公務機關附帶為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
 - (D) 公有事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不得視為作業組織
- (D) 11. 下列有關政府會計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②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③會計科目名稱經政府主計機關核定變更時，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④帳簿分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其中序時帳簿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 (A) 僅 ①③
 - (B) 僅 ①②③
 - (C) 僅 ①③④
 - (D) ①②③④
- (D) 12. 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其保存與保管之規定何者錯誤？
- (A) 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
 - (B) 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
 - (C) 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
 - (D) 其屆滿各該年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毀之
- (A) 13. 下列有關會計報告繕寫錯誤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會計報告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劃線註銷更正
 - (B) 會計報告繕寫錯誤於事後發現，且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劃線註銷更正
 - (C) 會計報告繕寫錯誤於事後發現，且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另製傳票更正之
 - (D) 會計報告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C) 14. 下列有關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內部審核以事項入帳前、後之審核，劃分為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
 - (B) 內部審核之事前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C) 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財務審核、財物審核與預算審核
 - (D)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 (B) 15. 下列有關會計人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地方政府特考)

- (B)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應由主計機關指派人員處理之
(C)各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D)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 (B) 16.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何項？①資產、負債之狀況 ②損益之計算 ③現金流量之情形 ④盈虧撥補之預計
(A)僅 ①② (B)僅①②③ (C)僅 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D) 17. 有關決算之審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修正
(B)主計長對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應向監察院提出查核報告
(C)審計長應編造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經監察院審議通過後，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D)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 (B) 18.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之決算，應注意之效能，包括下列何項？①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③歲入、歲出不平衡之原因 ④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A)僅 ①②③ (B)僅①②④ (C)僅 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C) 19. 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度決算書應如何處理？
(A)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送監察院審議 (B)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送審計機關審核
(C)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審議 (D)每年應由該財團法人送監察院審議
- (A) 20.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辦理，其結果如何決定？
(A)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 (B)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與受委託之單位商訂之
(C)由接受審計之各機關決定 (D)由受委託之單位決定
- (B) 21.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應如何處理？
(A)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
(B)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C)自決定之日起十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等情事，得為再審查
(D)若發現詐偽之證據，二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 (D) 22.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相關作業辦理隨時稽察時，下列何者非為其應注意事項？
(A)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 (B)採購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
(C)採購之執行績效 (D)應付款項之查證核對
- (B) 23.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如何處理？
(A)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
(B)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
(C)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聲請覆議，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
(D)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
- (C) 24. 下列機關，何者其決算應經審計機關審核？①政府獨資經營之公有營業機關 ②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有事業機關 ③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有營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④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A)僅①② (B)僅①③ (C)僅①②③ (D)①②③④
- (B) 25. 下列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在平衡表之表達，何者正確？
(A)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得列入平衡表
(B)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C)列入歲入之財物應列入平衡表，但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則不得列入平衡表
(D)列入歲入之財物不得列入平衡表，但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則應列入平衡表